

學生實習合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甲

立合約書人

(以下簡稱 方)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乙

茲為甲方接受乙方護理科系學生實習，在甲方指定場所實施臨床實習課程，雙方同意簽定本合約書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。二技每名學生臨床時數 360 小時。
- 第二條：學生實習及見習單位由甲方分配。
- 第三條：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應將每梯次實習計劃、學生實習日期及實習科別等造冊送甲方。
- 第四條：每年甲乙方定期召開實習業務協調會。
- 第五條：乙方實習學生之膳食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，甲方應予協助。
- 第六條：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就醫時，比照甲方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優待方式，以員眷優惠辦理。
- 第七條：甲方護理人員負有督導乙方學生實習責任。
- 第八條：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甲方各種規則，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。
- 第九條：乙方學生臨床選習得委請甲方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者，擔任護理臨床教師指導實習，師生比以 1:1 為原則；乙方需安排符合實習指導教師資格之實習訪視老師，共同指導學生實習。實習學生與病床之比例為 1:5（產科、兒科為 1:3）。
- 第十條：乙方應按規定於實習前，致送甲方護理臨床教師聘書。並於實習結束後，逕行給付護理臨床教師薪資。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 $(21.08 \times \text{時數}) + 500$ 元一份作業批改費用。
- 第十一條：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，如有人為損壞，乙方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十二條：乙方學生實習完畢後，由甲乙雙方共同評核成績乙式貳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收執乙份。
- 第十三條：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經雙方協調修定。
- 第十四條：乙方於學生實習前，應繳交水痘抗體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結果及一年內之 B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予甲方。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若同為陰性，乙方應提出到院實習一個月前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證明或 B 型肝炎抗體為陽性之複檢證明；水痘、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其中一項若為陰性，乙方應提出完成疫苗注射之證明。
- 第十五條：乙方須為每位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投保實習學生團體（平安）保險外，另需投保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（乙方為每位校外實習學生投保 200 萬意外傷害險），並檢附保險證明給甲方備查。
- 第十六條：乙方應確認於實習前已取得至甲方進行實習學生之同意書，同意甲方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乙方進行實習學生之資料，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。
- 第十七條：乙方應監督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所接觸或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時，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，不得任意公開、散佈、複製或為任何不當利用。甲方則對乙方實習指導老師、實習學生相關資料，亦須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使用範圍。甲方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妥善處理學生個人資料。
- 第十八條：本合約書正本乙式貳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院 長：林欣榮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

乙 方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校 長：樓迎統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